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身心障礙運動員分級準則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本分級準則遵循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公告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分級準則」及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田徑協會 2018 年 2 月公告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田徑賽分級準則」，並依照我國現況做符合國情之修正。

分級準則之宗旨與組織	3
宗旨	3
組織	3
1 第 1 條—適用範圍	5
詮釋、開始實施與修訂	5
2 第 2 條—分級人員	6
分級人員	6
分級師之能力、資格與職責	7
3 第 3 條—分級小組	8
4 第 4 條—運動員鑑定	9
運動員鑑定之程序	9
運動員鑑定之規定	9
未參加運動員鑑定	10
暫停運動員鑑定	10
5 第 5 條—運動級別&運動級別狀態	12
運動級別 (Sport Class)	12
運動級別狀態 (Sport Class Status)	13
經認可的比賽與分級	14
比賽鑑定特例	15
固定複審日期	15
醫學複審：申請進行運動員鑑定	16
有關不同運動級別的特別規定	16
6 第 6 條—觀察評估與比賽	17
運動級別與追蹤碼	17
觀察評估與首次出場	17
在首次出場後變更運動級別	18
7. 第 7 條—不符參賽資格的運動員	18
8. 第 8 條—抗議	19
由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提出抗議	19
解決抗議	20

特例抗議.....	21
無抗議處理小組情況之規定	22
9. 第 9 條—上訴	22
10. 第 10 條—意圖在分級鑑定時不配合.....	22
11. 第 11 條—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	23
12. 第 12 條—運動員支援人員之後果	24
13. 第 13 條—罰則之公告	24
14. 第 14 條—團隊之後果	24
15. 附錄 1—運動員分級鑑定步驟.....	25
16. 附錄 2—抗議途徑.....	26

分級準則之宗旨與組織

宗旨

本分級準則為『分級』的進行程序提供架構。所謂的『分級』係指根據運動員的身心障礙狀況對其比賽表現所造成的影響，而對運動員進行鑑定的過程。『分級』的宗旨，在於減少符合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對比賽結果造成影響，使那些在比賽上獲得佳績的運動員，都是在人體測量學、生理學、心理學上的佼佼者，且為盡最大努力提升自我能力者。分級準則重視運動員在分級上所扮演的重要作用。本準則亦認同所有運動員、運動員支援人員和分級師，有責任瞭解自身的權利和義務，並應確實遵守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道德守則(如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 手冊所述)。我國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亦為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具代表權的一員，自當遵守其相關分級規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責成下設之運動醫學委員會以符合我國國情為原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訂定「身心障礙運動分級準則」，並於民國 109 年 03 月修訂第三版做為國內身心障礙運動分級的指導原則。

組織

條款

- 第 1 條 第 1 條說明了該準則適用於參加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比賽者、或參與過程者，以及該準則如何詮釋。
- 第 2 條 第 2 條說明了在該準則所稱的經檢定合格的人員，係指『分級師』和其它參與分級工作的重要『分級人員』。
- 第 3 條 第 3 條說明了『分級師』將以『分級小組』成員的身份來執行分級工作。
- 第 4 條 第 4 條說明了『分級』程序是依據本準則所載之『運動員鑑定』來進行，以及相關的程序與規定。以上均於本準則第 4 條中詳述。
- 第 5 條 第 5 條說明了運動員藉由『分級』而獲分配某一個『運動級別』(運動員參賽的組別)及『運動級別狀態』(指示運動員是否應於何時接受重新鑑定，以及其獲分配級別的狀態)。它亦詳述了運動員的『運動級別』，是根據該運動員的身體與技術評估成果來判定，而前述身體與技術評估的方法，係某特定『運動級別』的運動概況(Sport Profile)來判斷。

- 第 6 條 第 6 條說明了『運動員鑑定』的過程可能會要求先觀察運動員在比賽中的表現情形，再對該運動員分配『運動級別』。
- 第 7 條 第 7 條說明了『運動員鑑定』的結果，可能會發現某運動員並不符合參加該運動競賽的資格，以及據此所產生的影響。
- 第 8 條 第 8 條說明了運動員或其它單位得針對『運動級別』提出抗議，並說明了提出解決這些抗議狀況的程序。
- 第 9 條 第 9 條說明了『運動級別』會遭受某些形式的挑戰，以及這些挑戰的提出辦法和解決之道。
- 第 10 條 第 10 條說明了若某運動員或其它單位試圖擾亂『運動員鑑定』程序，將會受到處罰的後果。
- 第 11 條 第 11 條說明了若某運動員故意偽裝技能或能力，將會受到處罰的後果。
- 第 12 條 第 12 條說明了若運動員支援人員試圖擾亂『運動員鑑定』程序，將會受到處罰的後果。
- 第 13 條 第 13 條說明罰則之公佈。
- 第 14 條 第 14 條說明了若某團隊中之運動員未出席鑑定、不配合鑑定過程或故意偽裝技能或能力擾亂『運動員鑑定』程序，將會受到處罰的後果。

第 1 條—適用範圍

- 1.1 本準則為國內身心障礙運動分級的指導分針，其宗旨在於實施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所制定各認可項目的分級準則。
- 1.2 本準則適用於—
 - 1.2.1 屬於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及相關組織或授權組織的運動員與運動員支援人員；
 - 1.2.2 參加由殘總或其成員、相關組織、授權組織所籌辦的賽事、比賽及其它活動的所有運動員與運動員支援人員；
 - 1.2.3 經殘總認證的分級人員。
- 1.3 運動員、運動員支援人員與『分級人員』，均須熟悉本準則的所有規定。

詮釋、開始實施與修訂

- 1.4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PSCC)之權責
 - 1.4.1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隸屬於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身心障礙運動醫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分級師及行政支援人員。
 - 1.4.2 分級中心負責監督及統籌國內各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認可運動項目選手分級鑑定工作，包括視障及肢障部分。智能障礙部分由殘總心智委員會統一負責。
 - 1.4.3 殘總身心障礙運動醫學委員會負責提出有關該準則的建議方針、準則和程序。分級中心負責該準則條文的施行。
- 1.5 本分級準則所使用的標題，僅供方便參考用，不得視為本分級準則的實質部份，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所指的條款內容。
- 1.6 本分級準則之詮釋與應用，應與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分級準則一致。
- 1.7 本分級準則應於殘總所指定的『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 1.8 殘總得於必要時修正本分級準則。除另有規定外，本分級準則應於修正版公告時立即生效。殘總得對本分級準則之附錄隨時修訂、更新、或以其它方式變更內文、意涵與效力。

第 2 條—分級人員

- 2.1 『分級人員』是本分級準則得以有效實施的基礎。第 2 條說明了殘總『分級人員』如何協助進行分級工作。
- 2.2 殘總下設身心障礙運動醫學委員會，醫學委員會下再設分級中心。分級中心應指派分級人員，每位人員在殘總分級工作之行政、組織與執行上都具有關鍵性的職責。

分級人員

2.3 總分級師及分級中心

- 2.3.1 國內身心障礙運動『總分級師』由殘總指派，負責有關國內身心障礙運動分級事宜的所有方針、行政管理、協調與執行。
- 2.3.2 『總分級師』應為獨立的個人。若無人擔任此職位，則殘總得指派一位獲提名的人士、或一群人來代理此職位，並由殘總進行公告，國內現行以分級中心負責總分級師職務。
- 2.3.3 有關國內身心障礙運動分級之管理部份，『分級中心』應負責指派『分級小組』，以便在『經殘總認可的比賽』中執行分級工作。

2.4 『分級師』

- 2.4.1 分級師係指經殘總授權及認證的人士，具有執行『運動員鑑定』的適當能力。殘總及分級中心將詳細說明『分級師』之認證方法。
- 2.4.2 在適當的情況下，殘總『分級師』須協助國內身心障礙運動競賽之分級規則、比賽說明之研究、研擬與說明工作；並應參加分級中心要求的培訓。
- 2.4.3 『總分級師』得擔任分級師。
- 2.4.4 在殘總認可下，分級中心得視需求邀請具國際分級師資格之國內外專業人士來進行身心障礙運動分級授課及指導國內分級師進行分級工作，其在國內進行分級之效力等同國內分級師。

2.5 主分級師

- 2.5.1 『主分級師』係由分級中心指派，在某特定的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比賽當中擔任資深分級師一職。
- 2.5.2 『主分級師』應負責有關比賽的方針、行政管理、協調與分級工作的執行。特別的是，分級中心得要求『主分級師』及／或『總分級

師』執行下列任務：

2.5.2.1 辨識出須進行『運動員鑑定』的參賽運動員；

2.5.2.2 與相關的比賽籌辦者聯絡，以確保安排妥一切的交通、食宿及其它後勤作業，以便『分級師』得以執行其在比賽中的職務；

2.5.2.3 在特定的比賽期間監督『分級師』，以確保其遵守適用的分級準則。

2.5.2.4 處理分級準則第 8 條所載的抗議程序。

2.6 受訓分級師

2.6.1 分級中心得指派受訓分級師，並使其受認證成為分級師。

2.6.2 受訓分級師得積極參與或觀察『運動員鑑定』作業，以便發展適當的專業能力，以期在日後受分級中心認證成為分級師，執行分級中心交辦的任何其它任務。

分級師之能力、資格與職責

2.7 分級師須具有某特定能力與資格，才能成為分級中心認證之分級師。前述認證取決於分級中心是否在要求進行『運動員鑑定』（詳見本分級準則條款）之『醫學鑑定(等同於身體評估)』或『技術鑑定(等同於技術評估)』

2.8 若經分級中心認證，分級師得進行『身體評估』。分級中心將對該分級師進行資格認證，以判斷該分級師是否具有其所接受的能力。

2.9 若經分級中心認證，分級師得進行『技術評估』。分級中心將對該分級師進行資格認證，以判斷該分級師在身心障礙運動比賽上是否具有豐富的教練背景，或是否具備經其認可的優良學術資格，包括解剖學、生物力學、體育專業知識，有助於評估各項身心障礙狀況對運動員在運動比賽中的技巧是否產生影響。

2.10 具有資格執行『身體評估』的分級師，若『主分級師』認為其具備執行『技術評估』的資格與經驗，則該分級師得進行『技術評估』工作。本條款適用於擔任『分級小組』成員的分級師，不論該『分級小組』由多位分級師組成，或是只包含該分級師一人(詳見第 3.2 條說明)。不論該相關的分級師是否已通過分級中心認證得以執行『技術評估』工作，本條款均適用於該分級師。

- 2.11 所有的『分級人員』均須遵守『IPC 分級師倫理準則』及『IPC 分級師行為準則』所載之行為標準。對於違反『IPC 倫理準則』或『IPC 分級師行為準則』的任何『分級人員』，分級中心將報請殘總，殘總有權決定是否撤銷任何資格或授權行為。在分級中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有關該『分級人員』在其它比賽擔任的相同職務，分級中心得向殘總或其它相關組織提議撤銷該『分級人員』所持有的任何資格。
- 2.12 分級規定構成比賽規則的一部份，所有參與者均須接受這些規定，方得參加比賽。

分級總清單

- 2.13 為便於分級作業之進行，分級中心應保存一份運動員總清單，內容至少應包含運動員姓名、所屬縣市、運動級別與運動級別狀態。
- 2.14 分級中心應將運動員總清單提供給殘總認可的相關賽事主辦單位以及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籌備單位。

第 3 條 - 『分級小組』

- 3.1 『分級師』將以『分級小組』成員的身份，負責進行『運動員鑑定』工作。本條款說明了分級中心如何組織及管理『分級小組』。
- 3.2 『分級小組』是一個受分級準則授權進行『運動員鑑定』的組織。『分級小組』至少應由 2 位『分級師』組成。必要時，分級中心得指派『分級小組』僅由一位經適當認證、且業經分級中心認證得進行『身體評估』的分級師組成。
- 3.3 在可行的情況下，分級中心應確保充份人數的『分級師』出席比賽，使得至少有 2 個『分級小組』得以針對具有肢體障礙及／或視覺障礙的運動員進行『運動員鑑定』。
- 3.4 『分級人員』與出席比賽的運動員或任何運動員支援人員，彼此之間不得存在重要關係，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產生實際上或感知上的偏見、或是利益衝突。若擔任『分級小組』成員職務會發生前述狀況，則『分級人員』應揭露該等情事。
- 3.5 對於在某比賽中擔任『分級小組』的成員，分級中心應確保其並未擔任『運動員鑑定』以外之會引起利益衝突的其它官方職務。
- 3.6 在『分級小組』認為有助於完成『運動員鑑定』的情況下，『分級小組』得尋求任何性質之第三方專家的專業協助。

第 4 條 - 『運動員鑑定』

- 4.1 『運動員鑑定』是一種運動員藉由『分級小組』的鑑定，而獲分配『運動級別(Sports Class)』與『運動級別狀態(Sports Class Status)』的程序。

『運動員鑑定』程序

- 4.2 『運動員鑑定』包括：

- 4.2.1 身體評估：『分級小組』將依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的最新分級規則，針對『運動級別』所制定的運動概況(Sport Profiles)，對運動員進行『身體評估』以判定是否具有符合參賽資格的障礙。
- 4.2.2 技術評估：『分級小組』將對運動員進行技術評估，包括不但限於：在非競賽的環境中，就該運動員所參與賽事所涉及的某些特定任務與活動，評估該運動員的相關執行能力。
- 4.2.3 觀察評估：『分級小組』得進行觀察評估，針對運動員所參與賽事所涉及的某些特定技巧，觀察運動員的相關執行能力。唯有當『分級小組』一定要觀察運動員的比賽狀況，才能完成『運動員鑑定』並公平地分配『運動級別』時，才有必要執行觀察評估。

- 4.3 身體與技術評估的實施方法，詳述於該等規則之附錄文件中。

運動員鑑定之規定

- 4.4 下列規定適用於『運動員鑑定』：

- 4.4.1 確保運動員參加『運動員鑑定』，是該運動員和其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的共同責任。
- 4.4.2 『運動員鑑定』和相關程序應以國語進行。若運動員及／或運動員支援人員須由口譯人員協助翻譯，應由其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負責安排口譯人員。
- 4.4.3 在『運動員鑑定』的進行期間，限由一位人士(必要的口譯人員不列入計算)陪同運動員，該人士應熟悉該運動員的身心障礙情形與比賽經驗。該人士須為該運動員所屬縣市或相關協會的成員，或是事先獲得『主分級師』授權得參予該運動員的『運動員鑑定』過程。
- 4.4.4 若運動員未成年、或具有智力障礙，則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陪同，或經前述人士授權之人士陪同。進行『運動員鑑定』之前，『分級小組』得要求出示相關的授權證明。
- 4.4.5 參加『運動員鑑定』之前，該運動員須同意並簽署『接受分級同意書』。運動員須出示身份證明，例如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分級小組』認可的認證文件。

- 4.4.6 參加『運動員鑑定』時，運動員須備妥『主分級師』或『分級小組』事先告知的所有必要比賽器具與服裝。
- 4.4.7 參加『運動員鑑定』時，運動員須備妥所有符合賽事規定的相關醫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運動員身心障礙之醫療報告、醫療記錄、診斷資料與學術資料。
- 4.4.8 在『運動員鑑定』之前或進行的期間，運動員應告知其平時的用藥情形。
- 4.4.9 『分級小組』得使用影片及／或其它的記錄(包括既有的影片及／或記錄)作為『運動員鑑定』的輔助工具。此外，『分級小組』得視必要對任何部份的『運動員鑑定』進行錄影。前述記錄及錄影限用於『運動員鑑定』，若經該運動員事先同意，亦得用於研究與教育用途。
- 4.4.10 完成『運動員鑑定』後，將公佈『分級小組』所作的分級鑑定結果。

未參加運動員鑑定

- 4.5 若須參加『運動員鑑定』的運動員，並未依要求參加前述鑑定，則『分級小組』將通知『主分級師』此缺席情事。若該運動員能針對缺席提前提出請假及合理的解釋，則『主分級師』將另外安排『運動員鑑定』的時間與日期。
- 4.6 若運動員於『運動員鑑定』時無故缺席，則該運動員自發生日期起一年內不得參加相關之『運動員鑑定』。

暫停運動員鑑定

- 4.7 發生下列情事時，『分級小組』得暫停『運動員鑑定』：
 - 4.7.1 進行『運動員鑑定』時，若運動員未遵守『運動員鑑定』之任何規定(詳見第4.4條、第4.5條)；
 - 4.7.2 對於運動員所揭露的用藥情形(或未用藥)，若『分級小組』認為會影響其『運動員鑑定』的公平性；
 - 4.7.3 若運動員未提供充足的醫療文件，且足以影響『運動員鑑定』之公平性；
 - 4.7.4 若運動員的健康情形(任何性質或記述)，會限制或妨礙運動員遵從『分級小組』在『運動員鑑定』過程所作之指示；或以不符合該運

動員實際狀況的方式來呈現其能力及／或活動力受限情形，致使『分級小組』認為將會影響其『運動員鑑定』之公平性；

4.7.5 若運動員在『運動員鑑定』時表現出不合作的態度，致使『分級小組』認為將會影響其『運動員鑑定』之公平性（詳見本分級準則第 10 條）。

4.8 若『分級小組』暫停『運動員鑑定』，將採取下列步驟：

4.8.1 『分級小組』將向該運動員及其所屬的縣市或相關協會說明暫停鑑定的原因，並針對運動員的部份提出應予矯正的方向。

4.8.2 『分級小組』將向『主分級師』通報暫停鑑定情事。在運動員採取『分級小組』所指定之矯正措施之前提下，『主分級師』將另外安排『運動員鑑定』的時間與日期。

4.9 若運動員在第二次的『運動員鑑定』中已採取矯正措施，並達到『分級小組』所要求之程度，則『分級小組』將完成『運動員鑑定』並分配『運動級別』與『運動級別狀態』。

4.10 若運動員未能依『分級小組』要求採取矯正措施，則『分級小組』將終止『運動員鑑定』，且該運動員將被禁止參加相關的比賽。在此情況下，殘總將於『分級總清單』當中，將該運動員列為『比賽分級狀態－未完成 (CNC)』。此舉將使該運動員無法參加任何的比賽，直到已完成『運動員鑑定』為止。分級中心得報請殘總依本分級準則第 10 條著手進行更進一步的調查。

參與分級資格

4.11 為符合與國際接軌，各單項身心障礙運動賽事的分級鑑定需採用最新版本的國際規則。因此，符合某項比賽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不見得符合另一項比賽的參賽資格。運動員之參賽資格，應依據分級準則與國際標準來加以鑑定。

4.12 運動員須具備某項導致永久性、可證實「活動力限制」的身體障礙，才符合參賽資格。該項身體障礙須使該運動員與正常運動員公平競爭的能力受到限制。

- 4.13 倘若運動員具有因某項障礙而引起的非永久性「活動力限制」，且／或並未影響該運動員與非障礙者競賽的公平性，則該運動員並不具備參賽資格。
- 4.14 當運動員經分級小組評估後，判定該運動員的運動技能未達參賽的基本要求／或者是運動員的身心狀況（如頑固性癲癇、未獲得有效控制的氣喘、嚴重傷口有感染危險等）不適合參加競技性比賽，則分級小組可不予以分級，且該運動員不具備資格。
- 4.15 倘若運動員依分級準則被鑑定為不符資格，不得視為對其殘疾存在性的懷疑。這只是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認可運動項目比賽規則對該運動員參賽資格的一種鑑定。
- 4.16 為避免國內分級級別與國際分級級別不一，處理原則如下：具有國際分級且確認狀態(Confirmed status, C)的選手依照國際卡的級別；未具有上述國際分級卡的選手則依照本分級準則中運動員鑑定後取得運動級別。

5. 第 5 條－運動級別 & 運動級別狀態

- 5.1 『運動級別』是指依據『運動員鑑定』的結果，而將運動員分配至某一比賽組別。它是以運動員是否具有『符合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是否符合『最低失能標準』，以及該項身心障礙對運動員的運動表現所造成的影響程度作為分配依據。

運動級別

- 5.2 『分級小組』將於完成『運動員鑑定』後，為運動員分配某一個『運動級別』。在任何其它的情況下，運動員將無法獲分配『運動級別』。
- 5.3 『分級小組』在『運動級別』上所作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唯有在分級準則第 8 條、第 9 條所列之情況下方得提出異議。
- 5.4 運動員須具有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相關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規則中所列的『符合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及『最低失能標準』，才能獲得『運動級別』的分配。
- 5.5 運動員之『運動級別』分配，將依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相關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規則來辦理。
- 5.6 若某運動員並不具有『符合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或『最低失能標準』，則該運動員並不具有參加身心障礙運動競賽的資格。若某運動員不具參賽資格，則他／她將獲得『運動級別－不合格(NE)』的分配。分級準則第 7 條適用於此情況。

『運動級別狀態』

- 5.7 『分級小組』將於完成『運動員鑑定』後，為運動員分配某個『運動級別狀態』。
- 5.8 運動員的『運動級別狀態』將顯示是否須於未來再次進行『運動員鑑定』，以及該運動員的『運動級別』是否可被他人提出分級準則第8條所載之抗議。
- 5.9 分配給運動員的『運動級別狀態』類別如下：
- ◆ 運動級別—新(N)
 - ◆ 運動級別—需複審(R)，包括觀察評估(CRS)及固定複審時間
 - ◆ 運動級別—已確定(C)
- 5.10 被分配為『運動級別狀態—新(N)』的運動員
- 5.10.1 若運動員本身或其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已將某運動員分配某個『登記運動級別』，則該運動員將被分配為『運動級別狀態—新(N)』。
- 5.10.2 已獲分配『運動級別狀態—新(N)』的運動員，須於任何比賽或經認可的比賽之前完成『運動員鑑定』，除非適用於『比賽鑑定特例』條款。
- 5.11 被分配為『運動級別狀態—複審(R)』的運動員
- 5.11.1 若某運動員已完成『運動員鑑定』，且已獲分配某個『運動級別』，但是『分級小組』認為該運動員在獲分配『運動級別—已確定(C)』之前，有必要執行更進一步的『運動員鑑定』，則該運動員將被分配為『運動級別狀態—複審(R)』。舉例來說：運動員的情況不穩定及／或障礙情形持續惡化，或是障礙情況尚未穩定。
- 5.11.2 已獲分配『運動級別—不合格(NE)』的運動員，若該運動員有權依分級準則進行更進一步的『運動員鑑定』，則將獲分配『運動級別狀態—需複審(R)』（詳見第7條規定）。
- 5.11.3 已獲分配『運動級別—複審(R)』的運動員，須於提供分級的某個經認可的比賽之前完成『運動員鑑定』，但須符合『比賽鑑定特例』與『固定複審日期』之相關規定。
- 5.11.4 已獲分配『運動級別—複審(R)』的任何運動員，應受到分級準則第8條所載抗議規定之限制。
- 5.12 被分配為『運動級別狀態—已確定(C)』的運動員

- 5.12.1 若某運動員已完成屬於分級之一部份的『運動員鑑定』，並已獲分配某個『運動級別』，且『分級小組』認為該運動員的障礙情形及／或關節活動受限情形的穩定度足以獲分配『運動級別狀態—已確定(C)』，則該運動員將獲分配『運動級別狀態—已確定(C)』。
- 5.12.2 已獲分配『運動級別—不合格(NE)』的運動員，若該運動員無權依分級準則進行更進一步的『運動員鑑定』，則將獲分配『運動級別狀態—已確定(C)』(詳見第7條規定)
- 5.12.3 已獲分配『運動級別—已確定(C)』的運動員，不須再參加任何比賽前進行『運動員鑑定』，除非國際分級規則有改變且可能影響該選手之運動分級時，分級中心得要求該選手重新接受運動員鑑定。
- 5.12.4 已獲分配『運動級別—已確定(C)』的任何運動員，其『運動級別』應受到分級準則第8條所載『特例抗議』規定之限制。
- 5.13 若分級中心依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單項運動協會公告並變更分級規則中所定義的『運動級別』，則
- 5.13.1 對於已獲分配『運動級別—已確定(C)』的任何運動員，分級中心得將其運動分級更改為『運動級別—複審(R)』以使該運動員進行『運動員鑑定』；或
- 5.13.2 對於已獲分配『運動級別—複審(R)』且已被指定『固定複審日期』的任何運動員，分級中心得要求提早進行『運動員鑑定』。
- 5.13.3 在以上兩種情況下，均應儘早通知相關的縣市或其相關協會。
- 5.14 在具有合理原因的前提下，對於已獲某『運動級別狀態』分配的運動員，若分級中心認為分配有誤及／或違反分級準則，則分級中心應立即修正該運動員的『運動級別狀態』，並應通知該運動員及其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該等情事，『分級總清單』應隨之更正。

經認可的比賽與分級

- 5.15 在本分級準則之中，所謂的『分級』係指致使某運動員獲得某『運動級別』分配，並藉以獲准參加經認可比賽的『運動員鑑定』。
- 5.16 唯有透過『分級』而被分配某個『運動級別』的運動員，才能參加經認可的比賽。
- 5.17 分級中心將透過下列方式，提供運動員進行『分級』的機會：
- 5.17.1 規定『分級』將於特定的經認可比賽當中舉行；
- 5.17.2 向運動員及『其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發出有關『分級』的合理通知；及

- 5.17.3 指派經由分級準則第 2 條獲得認證的『分級師』，於該等經認可的比賽中或某特定期間執行『運動員鑑定』作業。
- 5.18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獲准進行『分級』：
- 5.18.1 依據經殘總認可之比賽簡章且已於即將舉行『分級』的經認可比賽進行報名登記。
- 5.18.2 依據分級中心公告之分級活動簡章中所載之相關條款向分級中心進行登記。
- 5.18.3 有意參加某個『經認可的比賽』、但尚未完成『分級』者，則在本分級準則有關『比賽鑑定特例』所載的情況下獲准參賽。

比賽鑑定特例

- 5.19 在『分級小組』無法執行或完成『運動員鑑定』的任何比賽當中，運動員得獲准參加比賽。
- 5.20 若『主分級師』及／或『分級中心』認為核准該運動員參賽，並不會對該運動員造成不公平的結果，那麼分級中心得核准運動員參賽。若『主分級師』同意運動員參賽，則：
- 5.20.1 獲分配『運動級別狀態一新(N)』的運動員，得獲准參加其『登記運動級別』或『主分級師』認為公平的比賽；
- 5.20.2 獲分配『運動級別狀態一複審(R)』的運動員，得獲准以最近一次獲分配之『運動級別』參加比賽。
- 5.21 這項許可僅適用於上述無法執行或完成『運動員鑑定』的比賽。

固定複審日期

- 5.22 在『運動員鑑定』之後，對運動員分配『運動級別』及『運動級別狀態』的『分級小組』，得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指定『固定複審日期』。
- 5.23 在該『固定複審日期』日期之前，運動員：
- 5.23.1 不得被要求在任何比賽中參加『運動員鑑定』；
- 5.23.2 應維持獲分配的『運動級別』，且獲准參加任何的比賽。
- 5.24 在本規則所載的『醫學複審』程序規定下，運動員得於『固定複審期間』前依其意願參加『運動員鑑定』。
- 5.25 『固定複審日期』應為『分級小組』指定的特定日期。

醫學複審：申請進行運動員鑑定

- 5.26 若運動員認為其障礙狀況與活動力受限的程度，不再與獲分配的『運動級別』相符合，那麼他／她得要求複審其『運動級別』。前述複審的進行方法，在本分級準則當中稱為『醫學複審程序』，而提出前述複審的申請動作，則稱為『醫學複審請求』。
- 5.27 『醫學複審請求』須透過運動員本身或其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提出。
- 5.28 唯有獲得下列分配的運動員，才能提出『醫學複審請求』：
- 5.28.1 其『運動分級』屬於『運動分級狀態－已確定(C)』；或
- 5.28.2 其『運動分級』屬於『運動分級狀態－複審(R)』，且該運動員已獲分配某個『固定複審日期』。
- 5.29 『醫學複審請求』須以分級中心規定的形式提出。下列規定適用於依本規則提出的『醫學複審請求』：
- 5.29.1 須以分級中心規定的形式提出。
- 5.29.2 須提出該運動員認為其『運動級別』應由分級中心複審的理由，並應提出相關的佐證。
- 5.29.3 須由合格的醫療專業人員填寫，且應附上所有相關的佐證文件，前述文件上的醫學相關名詞須以英文作成。
- 5.29.4 運動員應同意其所提出的佐證文件得由特定第三人進行審核，以使『醫學複審請求』得加以評估。
- 5.29.5 支付一筆不可退還性質的規費，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整。
- 5.30 每項『醫學複審請求』將由分級中心進行評估，以確保運動員已提交必要的資料、文件及規費。一旦『醫學複審請求』作業已完成，則分級中心將聯合『該單項運動分級師』及／或其認為適當之第三人，共同審核該『醫學複審請求』是否應予接受。
- 5.31 若該『醫學複審請求』獲得認可，則該運動員的『運動級別狀態』將從『已確定(C)』變更為『複審(R)』；或該運動員的『固定複審日期』將被取消；且該運動員將獲准參加下一次的『運動員鑑定』。

有關不同運動級別的特別規定

- 5.32 運動員運動分級的一般原則是依據運動員的肢體或視覺障礙情形，為運動員僅分配一種『運動級別』。

- 5.33 若運動員認為依據其肢體或視覺障礙情形，其應被分配不同的『運動級別』，則該運動員得要求分級中心考量分配另一個『運動級別』。該項請求須附上醫療文件，以便證明該項障礙存在。必要時，國內身心障礙比賽主辦單位之比賽規則應規定相關的程序和後果，據此釐定運動員得或不得參加所屬比賽級別以外的比賽。

6. 第 6 條—觀察評估與比賽

- 6.1 完成身體與技術評估後，若『分級小組』認為運動員須再進行『觀察評估』，才能獲得『運動分級』的分配，此情況應適用第 6 條所載有關『觀察評估』的規定。

運動級別與追蹤碼

- 6.2 完成『觀察評估』之後，該運動員將獲分配含有追蹤碼的某個『運動級別』：
- 6.2.1 若運動員以『運動級別狀態—新(N)』參加某相關比賽，該則運動員將獲分配『追蹤碼—新比賽狀態(CNS)』。
- 6.2.2 若運動員以『運動級別狀態—複審(R)』參加某相關比賽，該則運動員將獲分配『追蹤碼—複審比賽狀態(CRS)』。
- 6.3 在『觀察評估』完成以前，運動員將維持原有的『運動級別』與『追蹤碼』。

觀察評估與首次出場

- 6.4 若『觀察評估』被認為有助於分配公平的『運動級別』，便可以在比賽開始之前舉行『觀察評估』。
- 6.5 一旦比賽已經開始，便可以進行『觀察評估』。若於比賽開始後進行『觀察評估』，須於該運動員的『首次出場』期間進行。
- 6.6 『首次出場』係指該運動員在某比賽期間，第一次參加某項賽事的時間點。在某個『運動級別』之下的某賽事的『首次出場』，應適用於該『運動級別』下的所有其它賽事。
- 6.7 完成『觀察評估』之後，『分級小組』將對該運動員分配某個『運動級別』及『運動級別狀態』，此時『追蹤碼』將被移除。
- 6.8 若分配給該運動員的『運動級別』，與該運動員在『首次出場』時的『運動級別』相同，那麼該運動員在『首次出場』的成績(及贏得的任何獎項)將被保留。該運動員將獲准繼續以該『運動級別』參賽。

在首次出場後變更運動級別

- 6.9 若運動員為使『觀察評估』得以進行，而在其『首次出場』使用某個『運動級別』和『追蹤碼』，則該運動員得在『觀察評估』完成後可能被獲分配不同的『運動級別』。
- 6.10 有關『首次出場』後變更『運動級別』而對獎章、記錄、成績所造成的影響，詳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單項運動相關競賽規則說明，並由國內身心障礙比賽主辦單位之比賽規則中規定相關的程序和後果。

7. 第 7 條—不符參賽資格的運動員

- 7.1 運動員須具有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單項運動分級規則中所規定的某項『符合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且須符合『最低失能標準』，才具有參賽資格。若『分級小組』判定某運動員並不具有『符合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及／或該『符合參賽資格的障礙類別』未達『最低失能標準』，則該運動員不得參賽。
- 7.2 若『分級小組』判定某運動員不具有參賽資格，則該運動員將獲分配『運動級別—不合格(NE)』。
- 7.3 若『分級小組』對運動員分配的『運動級別』為『不合格(NE)』，則該運動員有權參加由『分級小組』舉辦的第二次『運動員鑑定』—比賽時或最近一次的鑑定。
- 7.4 若該比賽並無另一次『運動員鑑定』的機會，那麼分級小組將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第二次的『運動員鑑定』將儘早舉行。該運動員『運動級別』將被分配『不合格(NE)』且其『運動級別狀態』將被分配為『複審(R)』。該運動員不得參加比賽。
- 7.5 若第二『分級小組』確認該運動員並不符參賽資格，則該運動員不得參加該比賽或日後比賽。該運動員的『運動級別』將獲分配『不合格(NE)』，其『運動級別狀態』將被列為『已確定』。
- 7.6 運動員本身或其代表縣市得要求『運動級別—不合格(NE)』且『運動級別狀態—已確定(C)』的運動員參加『運動員鑑定』，但僅能透過本分級準則所載的『醫學複審請求』。
- 7.7 若某運動員獲分配『運動級別狀態 NE』，則該運動員只是不能參加殘總所認可的相關比賽而已。
- 7.8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單項運動分級規則中明確了解，有關運動員『不符參賽資格』的任何判定，均為參賽判定而已，並不否定該運動員身心障礙存在之事實，也不因此而對其參賽外的權益有任何的影響。

8 第 8 條—抗議

- 8.1 在本分級準則中，所謂的『抗議』係指在完成『運動員鑑定』之後，針對前述鑑定所作之『運動級別』提出正式反對並加以解決的程序。
- 8.2 對於『分級小組』分配給某運動員的『運動級別』，任何的運動員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均可對此提出抗議。
- 8.3 遭到抗議的分級決定，在此稱為『遭抗議之決定』，而其『運動級別』遭到他人抗議的運動員，則稱為『遭抗議之運動員』。
- 8.4 對於運動分級狀態屬於『新狀態(N)』或『複審(R)』，不論完成『運動員鑑定』後分配該運動員的『運動級別狀態』為何，參加相關比賽的運動員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均得對其提出抗議。
- 8.5 對於已登記相關比賽且『運動級別』屬於『已確定(C)』狀態的運動員，參加相關比賽的運動員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得在提出充分理由並獲分級小組同意後，對其提出抗議。
- 8.6 對於已登記相關比賽且『運動級別』屬於『已確定(C)』狀態的運動員，該相關比賽的『主分級師』得依據本準則規定中的『特例抗議』條款提出抗議。
- 8.7 在任何個別的比賽當中，運動員的『運動級別』只能受到一次的抗議，除非另一次的抗議係依『特例抗議』條款提出。
- 8.8 提出抗議的『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應負責確保遵守所有的抗議程序。

由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提出抗議

- 8.9 抗議限由『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提出。不得由運動員個人提出抗議。
- 8.10 『主分級師』或由分級中心指定參與該相關比賽的人士，將是獲得授權得以代表分級中心受理抗議的人士。
- 8.11 若某個『遭抗議之決定』在『分級鑑定期間』被公佈，則該『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須於『遭抗議之決定』被公告後的一小時內提出抗議。若某個抗議是在完成『分級鑑定期間』後的比賽期間被提出，則應於『遭抗議之決定』被公佈後的 30 分鐘內提出抗議。
- 8.12 抗議須以指定的『抗議表格』提出，由分級中心在相關比賽中提供。該『抗議表格』載明了須連同該表格提出的資訊與文件，包括：

- 8.12.1 比賽分級遭抗議運動員之姓名、縣市、比賽項目；
 - 8.12.2 『遭抗議之決定』詳細內容；
 - 8.12.3 說明提出抗議的理由，以及『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據以認定該『遭抗議之決定』具有爭議之論據；
 - 8.12.4 有關該抗議的所有文件和佐證；
 - 8.12.5 獲授權之『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的簽署；以及
 - 8.12.6 前述的抗議規費，費用為新台幣 5000 元整。
- 8.13 收到『抗議表格』之後，『主分級師』將對該表格進行審核，以判斷是否存在抗議的有效理由，以及是否檢具所有必要的文件。
- 8.14 若『主分級師』認為並不存在抗議的有效理由，或是『抗議表格』並未附上所有必要的文件，則『主分級師』應駁回該項抗議並通知相關當事人。在此情況下，『主分級師』應儘速向該『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提出書面說明。相關的抗議規費由分級中心扣留。
- 8.15 若『主分級師』以不存在有效理由或是未檢具所有必要文件而駁回抗議，則該『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得在矯正缺失的情況下重新送件。在此情況下，抗議的提出期限維持不變。若『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重新提出抗議，則應適用所有的抗議程序規定，應繳付第二次的抗議規費。

解決抗議

- 8.16 若該抗議獲得受理，則該『主分級師』應指派一個『分級小組』來執行有關該運動員的『運動員鑑定』。該『分級小組』在此稱為『抗議處理小組』。
- 8.17 分級中心將提供『抗議處理小組』附有『抗議表格』的所有文件。有關『抗議處理小組』即將執行的『運動員鑑定』，『主分級師』將告知所有相關人士該鑑定的舉行日期與時間。
- 8.18 該『抗議處理小組』將依據適用規定，對該遭抗議的運動員進行『運動員鑑定』。
- 8.19 該『抗議處理小組』得對做出遭抗議決定的『分級小組』和『主分級師』進行有限的提問，前提是該提問有助於『抗議處理小組』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完成『運動員鑑定』。此外，在進行『運動員鑑定』的過程中，該『抗議處理小組』亦得尋求醫療、體育、技術或科學等專業知識的協助。
- 8.20 該『抗議處理小組』將對『運動員鑑定』做出判定，且在適當的情況下分配『運動級別』。完成『運動員鑑定』之後，所有相關的人士均應儘快獲

得有關『抗議處理小組』決定的通知。

- 8.21 若該抗議獲得支持，且該運動員的『運動級別』遭到『抗議處理小組』變更，則抗議規費將退還給『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若抗議不成立，且若運動員的『運動級別』未遭到『抗議處理小組』變更，則分級中心將不歸還抗議規費。
- 8.22 除非適用於第 7.3 條『運動分級』不合格情況，否則『抗議處理小組』所作的決定係為最終決定，不得再提抗議。
- 8.23 有關運動員於抗議決定公佈後因『運動級別』變更，而對其獎章、記錄與成績所造成的影響，詳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各單項運動相關競賽規則說明，並由國內身心障礙比賽主辦單位之比賽規則中規定相關的程序和後果。

特例抗議

- 8.26 對於由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在賽前、或賽中登記某項比賽的任何運動員，『分級師』得提出特例抗議。
- 8.27 若『分級師』認為因為某運動員的特殊情況，該運動員應進行『運動員鑑定』以複審其『運動級別』時，則該『分級師』得提出特例抗議。
- 8.28 具充份根據應使運動員參加『運動員鑑定』的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8.28.1 該運動員的身心障礙程度發生明顯及永久性的改變；
 - 8.28.2 某運動員在賽前、或賽中展現出來的運動能力，比原分配的『運動級別』明顯更佳／更差；
 - 8.28.3 因『分級小組』的明顯錯誤，而使某運動員被分配至不當的『運動級別』中；或
- 8.29 自該運動員最近一次的評鑑起，『運動級別』的分配標準發生變動。
- 8.30 特例抗議，其提出程序如下：
 - 8.30.1 『分級師』應通知該運動員及相關的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使其知悉其已提出特例抗議；
 - 8.30.2 『分級師』應將提出該項抗議的原因以書面摘要列出，至少應說明為何其認為該運動員的『運動級別』與身心障礙程度及／或活動力限制程度不相符；
 - 8.30.3 該運動員的『運動級別狀態』，將立即被更改為『複審(R)狀態』；
 - 8.30.4 該項抗議的提出程序，應與代表縣市或相關協會所提的抗議程序相同，唯『主分級師』不須支付抗議規費。
 - 8.30.5 除非適用於第 7.3 條『運動級別』不合格情況，否則『抗議處理

小組』所作的決定係為最終決定，不得再提抗議。

- 8.30.6 有關運動員於抗議決定公佈後因『運動級別』變更，而對其獎章、記錄與成績所造成的影響，請參考身心障礙運動各單項競賽之準則與條例。

無抗議處理小組情況之規定

- 8.31 若於某項比賽中提出抗議並獲受理，但該項抗議卻無機會在該比賽中獲得解決（例如因為無法組成適當的抗議處理小組，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 8.31.1 若該運動員已獲分配『運動級別狀態－已確定(C)』，則將變更為『運動級別狀態－複審(R)』；
- 8.31.2 在該項抗議懸而未決的情況下，該運動員將獲准(或被要求)以目前的『運動級別』參賽；
- 8.31.3 分級中心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該項抗議得以儘快解決。舉例來說，在運動員欲參賽的下一次比賽且提供分級的場合下予以解決。

9 第 9 條－上訴

- 9.1 若某運動員認為依本準則中規定所作之決定非屬公平，則他／她得對該項決定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程序，在本準則當中稱為『上訴』。
- 9.2 若某項決定違反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和第 8 條規定，應視為非屬公平；且該項決定另存在某些明顯的不公平性，則該項決定應予取消。
- 9.3 分級中心業已指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之『運動醫學委員會』擔任所有上訴案件的審理機構。
- 9.4 上訴結果有二種：維持原決定或取消。上訴結果不得變更。

10 第 10 條－意圖在分級鑑定時不配合

- 10.1 『身心障礙運動分級準則(簡稱分級準則)』適用於所有應受本準則規定約束的運動員和運動員支援人員。『分級準則』要求所有的運動員與運動員支援人員恪守相關規定。
- 10.2 『意圖在分級鑑定時不配合』者，將被殘總與分級中心視同違反『分級準則』。『分級準則』嚴禁運動員與運動員支援人員在分級鑑定時以任何形式不配合分級小組的所有鑑定相關要求，且該不配合行為將依照『分級準則』

中的規定處理。

10.3 意圖在分級鑑定時不配合將導致下列後果—

10.3.1 評估『意圖在分級鑑定時不配合』：在『運動員鑑定』的過程中，故意不配合地表現其技能、能力及／或肢體、視覺或智力障礙，用以欺騙或誤導『分級小組』誤判其能力／技能的運動員。

10.3.2 『意圖在分級鑑定時不配合』之事後評估：在分配某個已確認的『運動級別』之後—

10.3.2.1 因為醫療干預或其它原因，導致運動員的技能及/或能力及/或障礙程度發生重大的改變；及

10.3.2.2 無法在之前的合理機會中，向殘總或分級中心提出該『醫療干預』的詳細資料；及

10.3.2.3 因運動員之技能及/或能力的改變(全部或部分原因)進而導致其『運動級別』也隨之發生改變。

10.3.3 協助『意圖在分級鑑定時不配合』：協助或以其他方式共同串通在分級鑑定時意圖不配合的任何運動員或運動員支援人員，均應接受『意圖在分級鑑定時不配合』的相關制裁。

10.4 倘若分級小組認為某運動員不能、或不願意參加運動員分級鑑定，則該運動員應被視為「不配合鑑定」。

10.5 倘若運動員在鑑定過程中發生不合作的行為，則該運動員將無法被分配至某一個運動級別或運動級別狀態，因此不得參加該項比賽。

10.6 倘若主分級師認為運動員具有合理的不配合原因，那麼該運動員將獲得第二次參加並配合鑑定的機會(亦即最後一次的機會)。

10.7 倘若運動員出現「不配合鑑定」的行為，則自該行為發生日期起二年內，或是國內身心障礙比賽主辦單位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間內，該運動員不得參加針對該項比賽的任何進一步鑑定。

11 第 11 條—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

11.1 倘若分級小組認為某運動員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則該運動員應被視為違反分級準則。

11.2 倘若運動員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則該運動員將無法被分配至某一個運動級別或運動級別狀態，因此不得參加該項比賽。

11.3 此外，殘總應嚴格執行：

- ◆ 自該運動員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之日起二年內，禁止該運動員就該比賽項目進行任何進一步的鑑定。

- ◆ 從分級總清單當中，刪除該運動員被分配的運動級別或運動級別狀態。
- ◆ 在分級總清單當中，將該運動員標示為 IM(故意偽裝)。
- ◆ 自該運動員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之日起二年內，禁止該運動員參加國內殘總認可單位舉辦的任何比賽及分級鑑定。

11.4 在二次的鑑定中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的運動員，除了終身不得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殘總認可的運動賽事外，並應接受比賽規則中註明的其它制裁。

12 第 12 條—運動員支援人員之後果

- 12.1 殘總應對以任何方式協助或煽動運動員缺席、不配合、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或干擾鑑定的運動員支援人員進行制裁。
- 12.2 煽動運動員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者，至少應受到與該運動員相同的制裁。
- 12.3 在此情況下，向有關單位檢舉該運動員支援人員，是嚇阻運動員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的重要方法。

13 第 13 條—罰則之公佈

殘總得公開揭露運動員和運動員支援人員所受的處罰細節，如本準則第 9 條～第 12 條所載。

14 第 14 條—團隊之後果

團隊中若有成員因為未出席鑑定、不配合鑑定過程、或故意偽裝技能和/或能力，而導致無法被分配至某一個運動級別或運動級別狀態，則殘總應依其規則判定該團隊的後果。

附錄 1：運動員分級鑑定步驟



附錄 2: 抗議途徑

下面章節說明了比賽前與比賽期間的抗議流程，其目的在於針對抗議的組織與處理，提供建議性的架構。

